

附件 5 《标准展台展商须知》

1. 标准展台的搭建将统一由展会指定的主场搭建商负责。
2.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填写展台楣板信息,内容须与签约合同的信息一致,并在2020年09月25日前回传至展会主场搭建商;未经承办单位同意,不得私自遮盖、修改楣板。
3. 所有水、电、气、网络、电话申请须向展会主场搭建商申请;所有租赁设施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撤除都必须由展会主场搭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用电设备、装置,须由专业人员进行测试并通过。
4. 参展商如需展具租赁服务,请在2020年09月25日前向展会主场搭建商提交申请,现场申请可能无法满足需求。
5. 参展商不得擅自改动展台结构,不得污染或损坏展台结构及配置,如钉钉、钻孔及粘贴墙纸等;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展会主场搭建商联系。
6. 不得在展厅的柱子、墙面上悬挂或张贴宣传资料。
7. 展品、展具等不得超出展台边界,不得占用公共区域。
8. 不得在电线、电箱上堆物,展台内部的物品、资料等堆放须规范,与电线等保持安全距离。
9. 不得私自拉接电线、私接灯具等,若由于参展商违规操作而造成跳闸、短路、电线起火、电箱损坏等情况,参展商须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 承办单位或展馆有权对可能发生危险的设备设施等采取断电或其他处理措施。
11. 标准展台内提供的插座只可用于电视、电脑、饮水机等额定功率600W以下的家电,不能用于展示设备机器接驳或者照明接驳。若参展商自带灯具,须另外申请照明电源;若有展示设备或机器需要使用电源的,须另外申请动力电源;照明电源和动力电源须分开申请;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项插座,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
12. 各展台须在每天展览结束闭馆时,切断电源,参展商须承担因未切断电源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3. 展馆于每天闭馆后统一断电。如有需要24小时不间断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展台,请提前向主场搭建商申请,以免因断电等损坏机器设备。
14. 运输相关流程、费用等事宜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或咨询展会指定主场运输商。